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中国瑞林603257.SH]	[中国瑞林603257.SH]
获配数量(股)	780	780
限售数量(股)	78	78
限售股总成本(元)	1,600.56	1,600.56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1,600.56	1,600.56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锁定期	6个月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5年03月28日数据。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01日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前海开源强势共识100强等权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3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前海开源强势共识100强等权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前海开源强势共识100强等权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前海开源强势共识100强等权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1849)的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事项。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4日起,至2025年5月6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或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6号万科富春东方大厦10层
联系人:前海开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联系电话:0755-83188952
邮政编码:518040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98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前海开源强势共识100强等权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参见附件一)。

对上述议案的说明详见《关于前海开源强势共识100强等权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具体参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4月3日,即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纸质投票(适用于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

1、本次会议表决票参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ky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具体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具体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具体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身份证件、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2025年4月4日起,至2025年5月6日17:00以前的期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指定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前海开源强势共识100强等权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如下:

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6号万科富春东方大厦10层
邮政编码:518040
联系人:前海开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联系电话:0755-83188952

(二)网络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需要提供官方微信(微信号:qhkyfund)和官方网站(www.qhkyfund.com)通道供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授权人的表决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网络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7日起,至2025年5月6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通过网络进行授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正确填写姓名、证件号码等信息,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上述网络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三)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需要通过人工坐席采用电话方式向预留电话联系方式的个人投资者征集授权。基金管理人将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并获得授权意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电话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7日起,至2025年5月6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的电话接通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电话联系方式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

(四)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需要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投资者发送征集授权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征集授权短信的提示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短信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7日起,至2025年5月6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如因投票短信通道受阻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投票短信无法接收到或逾期接收到,短信投票失效,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投票方式进行授权。

五、计票

1、本次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空白、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2)授权的效力认定

1)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如果同一委托人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授权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纸面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果同一委托人无有效纸面方式授权,但存在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的授权为准;

4)如果同一委托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5)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2、本次议案审议事项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确保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qhky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98咨询。

3、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可能会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前海开源强势共识100强等权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前海开源强势共识100强等权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前海开源强势共识100强等权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附件一

关于前海开源强势共识100强等权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前海开源强势共识100强等权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顺应市场环境变化,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前海开源强势共识100强等权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现提议终止《基金合同》。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四:《关于前海开源强势共识100强等权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为实施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特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前海开源强势共识100强等权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的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实施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二

前海开源强势共识100强等权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前海开源强势共识100强等权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标记在审议事项后标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空白、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表决票上的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基金账号错填、漏填但不影响认定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不影响表决票效力。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kyfund.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时间为2025年5月6日17: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前海开源强势共识100强等权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其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计票结束之日止。若前海开源强势共识100强等权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或本机构)另有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前海开源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

附件四

关于前海开源强势共识100强等权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声明

前海开源强势共识100强等权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5年12月10日成立,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顺应市场环境变化,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前海开源强势共识100强等权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由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召开,且《关于前海开源强势共识100强等权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需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中国证监会对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方案要点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前海开源强势共识100强等权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二)基金财产清算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按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公司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预留一定期间供其选择赎回或转换转出。上述期间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具体安排可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申购、赎回与转换申请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此同意,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并进入清算程序后,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可相应顺延。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或基金资产清算小组认为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更为有利的清算方法,本基金财产的清算可按该方法进行,并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

5、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清算费用应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6、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财产的分配

本基金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财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7、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终止。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方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

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需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终止《基金合同》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经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方案有成熟、清晰的实施流程

为了保障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及后续工作的进行,公司将成立专项小组筹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宜,并与基金托管人、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公证机构、投资者等进行沟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本基金将按公告要求进入清算期,并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报告将由符合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3、基金托管人对本次清算事项的意见

经与基金托管人沟通,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基金合同》事项不持异议。

四、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或议案被否决的风险

该风险是指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而导致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或者议案未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而导致议案被否决。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月后、六个月内就上述同一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果议案被否决,基金管理人计划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终止《基金合同》事项再予以审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在公告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前海开源强势共识100强等权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但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将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清算费用问题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清算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公司也将结合本基金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全部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且在必要的情况下部分或者全部承担清算费用,具体安排可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前海开源强势共识100强等权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强势共识100强等权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强势共识100强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84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前海开源强势共识100强等权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前海开源强势共识100强等权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4月3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4月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4月3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4月3日起暂停前海开源强势共识100强等权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转换转出、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投资者可访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qhky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9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5-021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黄乾益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7,219,4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26%;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10月26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股东黄乾益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708,000股,合计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

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黄乾益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27,219,439股
持股比例	6.42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7,219,43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无。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黄乾益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2,708,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236,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472,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4月28日～2025年7月2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股东黄乾益有关减持的承诺如下:

"1、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及本人具体情况,自主决策确定是否减持及减持股份数量。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并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的相关规定。减持价格将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5-011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度

2.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500至20,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400万元—10,500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8元/股—0.3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5)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是否进行修正
	修正前	修正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6,500万元至20,000万元	盈利:4,380万元至6,550万元	盈利:12,494.98万元	是
	比上年同期增长:32.05%至60.06%	比上年同期下降:47.58%至64.95%		是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7,400万元至10,500万元	盈利:7,100万元至10,500万元	盈利:9,386.53万元	是
	比上年同期增长:-21.16%至11.86%	比上年同期增长:-24.36%至11.86%		是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8元/股至0.34元/股	盈利:0.07元/股至0.11元/股	盈利:0.22元/股	是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修正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修正方面不存在分歧情况。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因供应商虚开发票,公司取得的发票不符合规定,应补缴已抵扣的增值税及相应的附加税合计约9,934万元,不涉及行政处罚。经公司自查,公司子公司存在相同供应商虚开发票,根据会计准则,因子公司补缴税款事项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约4,800万元。上述补缴税款事项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合计约13,800万元,计入2024年度当期损益。

四、风险提示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 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5-012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补缴税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博合金")收到重庆税务机关发来的《税务处理决定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因供应商虚开发票,公司取得的发票不符合规定,应补缴已抵扣的增值税及相应的附加税合计99,344,617.33元。本次不涉及行政处罚,上述补缴税款计入2024年度当期损益。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情况的说明

公司补缴上述税款将计入2024年年度,预计将影响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约90,000,000元,最终以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公司管理层对上述事项高度重视,将持续加强公司税务管理工作,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对财务、税务方面的知识进行培训学习,强化责任意识,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4月0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3479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04月02日	
	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A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479	00348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10,000.00

注: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自2025年04月02日起,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调整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除"直销渠道、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小金库平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渠道办理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的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万元(不含)的,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1万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1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1万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将有权予以拒绝。本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合并判断。

(2)自2025年04月02日起,本公司将调整本基金在"直销渠道"办理的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届时起,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的单笔转换转入金额超过人民币1万元(不含)的,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1万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多笔累计转换转入金额超过人民币1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1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1万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将有权予以拒绝。本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合并判断。

(3)上述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2025年04月07日起恢复。届时起,根据2022年10月11日、2024年10月23日、2025年01月21日和2025年03月27日的公告,本基金在除"直销渠道、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小金库平台)、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调整为500万元(含),本基金在"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的非个人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调整为10万元(含)、个人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调整为100万元(含),根据2021年07月24日的公告,本基金在直销渠道办理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调整为3亿元(含)。

(4)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照常办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01日

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5-014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吕汉泉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2024年10月9日起6个月内,使用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下同),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下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自2024年10月9日起至2025年3月28日,上述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71,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134%,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15,318,585.08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吕汉泉先生。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吕汉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0,320,000股,直接持股比例43.37%,通过景宁晶殷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6.84%的股份;其配偶罗洛仪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0.78%的股份;同时,罗伟绍先生与罗洛仪女士系兄妹关系,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其直接持有公司6.78%的股份。上述增持前持股比例按增持计划披露日的总股本计算。

(三)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前12个月内,吕汉泉先生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工作,公司股本总数由 92,974,389股增加至93,126,24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自2024年10月9日起至2025年3月28日,吕汉泉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71,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134%,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15,318,585.08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增持后,吕汉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0,891,200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3.9094%。上述增持比例及增持后持股比例按归属后的总股本计算。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天驰君泰(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股份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股份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未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未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